

臺中市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(分兩階段申請)

壹、資格申請(第一階)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設籍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。
2.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。
3.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，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
4.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，**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**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4.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之委託書。
5. 是否需備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(依身障輔具基準表規定)。

※臺中市北區輔具中心
04-25314200 04-25322843
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

※臺中市南區輔具中心
04-24713535 #108

公所辦理天數	約10個工作天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 → 公所審查 → 公所寄發核定公文
承辦人員	分機6123 吳小姐

貳、請款申請(第二階)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4. 公所核定函(公文)及退還之文件(如輔具評估報告書等)。
5. 購買輔具開立之憑證(發票或收據)、保固書或其他應備文件
6.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，需檢附施工前後照片；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任契約書影本、屋主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二類建物謄本或房屋稅單影本(3擇1)、屋主同意改善證明等。
7.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之委託書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依福利身分別補助額度如下，不得超過各項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。

1. 低收入戶：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2. 中低收入戶：由政府補助75%、使用者自行負擔25%。
3. 一般戶：由政府補助50%、使用者自行負擔50%。

公所辦理天數	約30天(含假日)，如遇經費不足，將延長辦理天數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 → 公所審查 → 公所寄發核定公文
承辦人員	分機6123 吳小姐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-24606000

長照管理中心 電話：04-22363260 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六樓
傳真：04-22363277